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68,917,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元，即每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当前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元/股。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617,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744.7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6年4月1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完成暨300,000股股份上市流通，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168,917,530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调整公司分红总额为6,756.70万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8,917,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96	罗传奎
2	08*****127	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054	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368	温鹏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传奎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部分董高（温鹏飞、张健丁、罗联明、通过海宁众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袁峻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

咨询联系人：罗联明

咨询电话：021-50896255 传真电话：021-50896256

邮箱：nenghui@nenghui.com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